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淑萍
電話：08-7378465#33
傳真：08-7381354
電子信箱：a953000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家字第111040598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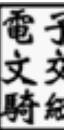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到校宣講講習計畫 (3898514_11104059800_1_3898514_11104059800_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請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辦理之「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南區110-2學期到校宣導美感講習暨偏鄉工作坊」（計畫詳如附件1），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師（一）字第1110008189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美感教育至南區各國、高中職學校，鼓勵各校申請美感教育種子講師到校進行全校師生美感教育講習，引發動力，體驗美感，支持並執行學校實施美感教育。
- 三、到校講習申請事項：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1年3月4日（星期五）止，隨到隨審。
 - （二）預定辦理到校講習日：111年4月至7月底止。
 - （三）建議各校利用領域時間或校內規劃之學生上課時間，為校內教職人員或學生安排美感講座。



(四) 講師安排、講習主題、教材等聯繫事宜，皆由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安排。

(五) 申請方式：請學校填寫附件之申請表，並掃描電子檔 MAIL 至本專案計畫提出申請。

(六) 因應疫情警戒狀態，本專案計畫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管制規定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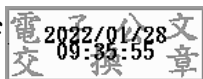
(七) 由於場次有限，將以申請送件時間逐一聯繫申請學校。

四、講習之交通費、講座鐘點費、教材費等費用由本專案計畫經費核支；各子計畫及總計畫團隊參加南區基地講習工作坊之差旅費用由各計畫專案經費核支。

五、如有相關疑問，逕洽本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劉恩均、林怡伶、林孟儒，電話：07-7172930分機3004，電子信箱：
artcampus123@gmail.com。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